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\*ST 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28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55,227,96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粉丝科技 2018 年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件，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汪迎、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吕军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向南昌中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-临 047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

南昌中院立案后，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21年3月4日，国旅联合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赣01民初727号〕，主要判决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汪迎对应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的股权。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-临008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汪迎、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吕军因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赣01民初727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 **二、上诉请求：**

- 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01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请求法院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国旅联合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国旅联合负担。

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**

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